發佈：2009-02-12, 週四 17:48
點擊數：3526

中選會認定李慶安自一九九一年到二○○五年二月一日之前都具有雙重國籍，決議撤銷其第七屆台北市議員及第四、五、六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之公告，並註銷其當選證書。至於其薪資，中選會無權追討，必須由「發薪單位」負責，因此，相關事宜應由立法院及台北市議會來處理。究竟李慶安應否返還薪資，李慶安以自己的青春也給了這個社會和許多需要幫助的人為由，認為自己不需要返還，其實依我國民法第一七九條及一八○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李慶安應返還薪資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feb/12/today-o5.htm

Phoca PDF